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03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PE00925_1_111410145061.pdf、109PE00925_2_111410145061.pdf、
109PE00925_3_11141014506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本(109)年2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、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開人事總處函就旨揭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規範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

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
(二)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三、據上，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除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；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又依前述相關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教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

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本年2月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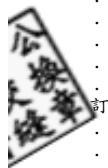
日至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參議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